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2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 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 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 华") 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计入江苏能华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计入 江苏能华资本公积。增资后,江苏能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江苏能华 20%的股权。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 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议案》。

因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聚力")业务发展需要, 拟与张家港凯航通力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航通力")、李海生共同出 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海陆聚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60%; 凯航通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32%; 李海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8%。该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船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同意票 9 票, 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 0 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2月12日

